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5號

再 審 原 告 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銘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益正間再審之訴（損害賠償等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56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27,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再審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2年10月2日以112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怡文